附件1：

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为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打通科技与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我省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快建设一批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编制本指南。

一、基本原则

**校际合作。**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各有关高校发挥各自优势，鼓励多学科、多专业间交叉融合，优势互补。

**校地合作。**聚焦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需求，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着力政产学研推深度融合。

**校企合作。**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高校与企业共同搭建平台，发挥“高校—企业—乡村”传动链作用。

**开放协同。**促进高校之间、高校与地方政府、高校与企业等各类各层次之间的深度合作、多元共建与开放共享，发挥多渠道资源集聚效益，凝聚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二、建设目标

以支撑服务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导向，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强化高校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提升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能力和质量。将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成为赋能乡村振兴的人才培养集聚地、科技创新策源地、社会服务人才库、创业孵化试验田、决策咨询智囊团。

三、建设任务

发挥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技术创新策源地的重要作用，引领农业或地方特色产业科技进步，强化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发挥高校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在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立足聚才、育才、留才，建设一支助力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聚焦乡村振兴需求，围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对制约和影响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农业生态建设、农耕文明与乡村文化、乡村社会福祉等提供多学科多专业的社会服务；围绕地方企业发展需求，研发新品种，集成新技术，探索新模式，联合地方企业和技术推广机构队伍等开展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示范。

四、建设要求

1. 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面向县（区）域乡村振兴需求，支撑服务2个以上县（区）域农业优势或特色产业。

2. 具备一定的可满足入驻人员开展办公、科研、教学、实训、食宿等条件，可同时接纳50名以上人员入驻，建筑总面积不少于5000 m2。地方政府或企业等每年安排中心运行经费和产业联盟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3. 高校选派相关固定的管理、技术人员3～5名，每年选派产业联盟首席专家、岗位专家不少于30名。地方政府配备管理服务人员3～5名。

五、运行机制

**（一）成立校地或校企乡村振兴战略合作领导小组**

由高校与地方政府或企业成立校地或校企乡村振兴战略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分别由校地双方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研究解决校地或校企乡村振兴战略合作重大事项。

**（二）组建产业联盟**

以政策惠及、地方需求、目标市场和未来农业或特色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依据当地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组建2个以上主导或特色产业联盟。联盟以高校研发团队、县域推广团队和有关企业、园区、基地、大户等为成员，形成产学研结合、教科推一体的产业联盟。

**（三）实施“四体融合”科技赋能模式**

将入驻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的高校研发主体与县域的行政主体、推广主体及N个新型经营主体联合起来，组建一个政产学研推紧密结合的推广联盟，每个联盟由学校选派1个专家服务团队和1名首席专家，实施“四体融合”的乡村振兴赋能服务模式。